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877號

原　　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耿福

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

被　　告　譚廣達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877號給付醫療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下午2時2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　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68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6日因傷病到原告處就醫治療，迄今尚欠醫療費用新臺幣17,168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玉芬

法　官　陳永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玉芬